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

建设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5年7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2004)59号、 2004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4年8月至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中正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融安县组织召开了广西融安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施工单位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柳州中正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广西融安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融安县城区位于县境中部的长安镇，融江自北向南穿越县城而过，将城区分成：河西和河东两个区。县城距南宁市 376km，距柳州市 117km，桂林市 162km，枝柳铁路设站于河东区交通非常便利。本项目由河东北、河西两个防洪区组成，其中河东北区的防洪堤段

位于融安县城融江河段上游左岸，起于上面寨新村，经航运社，止于粮食局。河西区的防洪堤段位于融安县城融江河段右岸，从融安大桥到上游的大码头处。河东北区护岸起点坐标为 $109^{\circ}24'15.90''E$ ， $25^{\circ}13'50.43''N$ ，护岸终点坐标为 $109^{\circ}23'57.59''E$ ， $25^{\circ}13'16.83''N$ ；河西区护岸起点坐标为 $109^{\circ}23'37.98''E$ ， $25^{\circ}13'11.82''N$ ，护岸终点坐标为 $109^{\circ}23'54.01''E$ ， $25^{\circ}13'42.19''N$ 。

本工程堤防总长 2170.2m，其中河东北区堤防总长 968.9m（其中土堤 937.6m，浆砌石堤 31.3m），河西区堤防总长 1201.3m（均为浆砌石堤）。项目区河东北区设置航运社、粮食局和文化馆 3 座泵站，设排涝闸 3 座，河西堤段沿堤线布置 4 座过堤码头和 2 座交通闸。融安县城融江河段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防洪堤级别确定为 4 级，排涝工程按 4 级建筑物设计，边坡的级别为 5 级。本项目由防洪堤、过堤码头交通闸、排涝闸和排涝泵站以及护岸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9.96hm^2 ，其中永久占地 3.40hm^2 ，临时占地 6.56hm^2 。项目实际挖方 16.62 万 m^3 （其中表土 2.08 万 m^3 ）；填方总量为 16.46 万 m^3 （其中表土 2.08 万 m^3 ）；借方 11.43 万 m^3 ，由取土场提供；产生弃方 11.59 万 m^3 ，均已外运至航运社沟口以上 500m 长的原溪沟填平作为城区发展用地。

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完工，其中河西区建设时间为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合计 24 个月；河东北区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合计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4年8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2004]59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共11.9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9.9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2.01hm²。基本同意该方案所确定的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分区防治措施。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14.8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于2025年6月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7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新规范进行重新调整后,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不计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达 98.5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9%，林草覆盖率达到 65.19%，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值，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标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6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融安县城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近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措施、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布置基本完善，但植物措施受季节影响，部分区域成活率较低，需继续加强后期补植和抚育管理，同时及时修复损坏的部分设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4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过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

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后续的运营中，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